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609.6—2015

一般压力表

抽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监

1 范围

## 一般压力表

本规范适用于一般压力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无附加装置并无特殊功能的一般压力表。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6	609	609.6
分类名称	机械及安防	计量器具	一般压力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一般压力表:准确度等级等于或低于 1.0 级的弹簧管式压力表、真空表及压力真空表。

### 4 企业一般压力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一般压力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一般压力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一般压力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一般压力表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500	≥100 且 <500	<1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1226 一般压力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6 抽样

###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受检企业每次优先抽取一种代表性的型号规格一般压力表,并且是同一批次,同时该型号规格的一般压力表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能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受检企业同时抽取6个样品,其中3个作检验样品,另外3个作备用样品。

### 6.3 样品处置

6.3.1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分别加贴标识。每个样品应独立包装,且应为该样品的原包装,样品中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信息要保证完整。

6.3.2 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坏。封样前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留存影像记录。

###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一般压力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基本误差	GB/T 1226	GB/T 1226	•	
2	回差			•	
3	零点误差			•	
4	指针偏转的平稳性			•	
5	轻敲位移			•	
6	超压			•	
7	抗运输环境性能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试验顺序应先进行示值检验(包括基本误差、回差、零点误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然后进行超压试验,最后进行抗运输环境性能试验。当样品的示值检验项目出现不符合时,不再进行超压试验和抗运输环境性能试验,相应项目不做合格与否的判定。

7.2.2 对不合格的检验项目,除记录检验结果外,必须记录相关影像,影像应清晰。

7.2.3 超压试验应完整影像记录试验过程。

7.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若不合格项目为示值检验(包括基本误差、回差、零点误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且该项目复检时合格,要接着进行超压试验和抗运输环境性能试验,再进行复检综合判定。

##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王同宾)、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蔡绯)、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张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胡海涛)。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